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漁字第1120058366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本縣豬瘟暨偶蹄類動物口蹄疫防疫工作。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5項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之「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實施目的：為期徹底撲滅豬瘟暨偶蹄類（豬、牛、羊、鹿）動物口蹄疫，提昇生產效益，確保畜牧事業之安全及永續經營。

二、實施日期：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修正日止。

三、實施區域及家畜種類：本縣轄內所有豬隻及牛、羊、鹿等偶蹄類動物。

四、實施辦法：

(一)口蹄疫預防注射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各鄉鎮公所獸醫人員或執業獸醫師（佐）監督下執行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停止疫苗注射為止。

(二)豬瘟及口蹄疫免疫適期及方法：

1、豬瘟疫苗於112年7月1日起全面停止施打，其範圍涵蓋仔豬、肉豬及種豬皆為適用對象。

2、口蹄疫疫苗注射，應於偶蹄類動物健康情況下完成免疫注射，其免疫時機及次數如下：

(1)豬隻約於第12週至14週齡間完成1劑口蹄疫疫苗注射

，飼養期間超過半年者，需補強注射1次。

(2)牛、羊及鹿約於第4月齡及12月齡各完成1劑口蹄疫疫苗注射，每一年需再補強注射一劑疫苗。

(3)豬依前項完成最後一劑口蹄疫疫苗注射日起算三週後進行抽檢，檢測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補強注射一劑口蹄疫疫苗：

甲、豬隻血清口蹄疫中和抗體幾何平均力價，未達十六倍。

乙、豬依第一項完成最後一劑口蹄疫疫苗注射日算起三週至五週間進行抽檢，其檢測結果為血清檢體口蹄疫中和抗體力價全數四倍以下者，視為未注射口蹄疫疫苗，應補強注射一劑口蹄疫疫苗，並應依規定處分。

(三)口蹄疫疫苗由動植物防疫所統一購置保管，由鄉鎮公所獸醫師請領免費為各養殖戶實施注射，並於「毛豬產銷及疫病防治卡」簽章，每月5日前將上月免疫情形彙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

(四)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及執業獸醫師（佐）若發現有罹患或疑患豬瘟、口蹄疫及其他法定動物傳染病時，應立即主動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處理，嚴格管制場地人員進出，並禁止該場所有動物移動及自外移入動物，其場地、車輛、器材及排泄物應予嚴密消毒，以防止病原蔓延。

(五)動物罹患或疑患豬瘟、口蹄疫及其他法定動物傳染病，依法應予撲殺，並將動物屍體掩埋或燒毀，其補償辦法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條規定及中央之相關規定評價標準辦理；如未依規定施打疫苗而發生豬瘟、口蹄疫者，除依規定辦理撲殺及處罰外，將不予補償。

(六)經口蹄疫預防注射或停止上述疫苗注射後，為追查該二項抗體力價分佈或通知補強免疫，以防該項疾病發生，各養

畜場戶、肉品市場應配合執行採血檢測工作，不得拒絕。

(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規定，未依本公告規定進行免疫及牛隻未烙印或耳標、豬隻未檢具防疫卡（票）者禁止至肉品市場屠宰；因特殊原因許可販賣宰殺者，需經中央或縣市主管機關開具許可文件。

五、本縣畜產試驗所所有之牛、羊、鹿等偶蹄類動物之防疫工作，請參照上列規定自行辦理，並於次月五日前將執行情形送縣防疫所備查。

六、前項規定各項工作，本府得指派動物防疫人員依法執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均應接受並協助，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妨礙及規避，違反前列各項規定時，依照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陳福海